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02号

---

## 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工新或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年2月13日，工大高总

披露增持计划,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 亿元。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延期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因素,前述增持计划顺延 156 天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再次披露延期公告称,因工大高总存在涉及诉讼、股权被冻结等情况而不具备增持条件,前述增持计划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工大高总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9%,累计成交金额仅 104.18 万元,仅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2.08%,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股东增持计划涉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工大高总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审慎确定增持规模,并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但工大高总披露金额较大的增持计划仅完成了 2.08%,与计划金额差距较大,未按计划履行增持承诺,且经多次延期后仍未履行。工大高总披露增持计划不审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3 条、第 11.12.1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出异议,主要申辩理由如下:一是因涉及多起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部分股权被冻结等原因,资金紧张导致无法在原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决定延长实施期限。二是工大高总计划用 2000 万元用于增持,但由于\*ST 工新在风险警示板,每天交易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未能完成全

部增持计划。三是工大高总发布新的增持计划，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1 个月内增持\*ST 工新股份，增持金额为 1,800 万元至 1,900 万元，已于 7 月 22 日增持完毕，累计成交金额 1,895.38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工大高总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一是控股股东应结合资金实力、经营状况等审慎评估增持计划的可行性，其累积增持股份数量亦远未达到风险警示板每天交易数量的上限，所称的资金紧张、受交易规则限制等均不构成减轻或免责理由。二是工大高总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新的增持计划，该计划与原增持计划无关，新增持计划的完成与否不影响对前次增持违规行为的认定；且其按照新的增持计划也仅增持了 1,895.38 万元，与前次增持金额 104.18 万元合计 1,999.56 万元，仍远未达到原增持计划的下限 5,000 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